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108.11.27 基字收文第237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佳育
電話：02-24201122#2415
傳真：02-24227791
電子信箱：hcy613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轉知
中華民國 108年 11月 27日
基地士公 字 160 號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以雙掛號寄送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價貳字第108027477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推派名單檔案。

裝

主旨：為重新聘任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，請貴會推薦代表1人參與專家學者遴聘人選，並於108年12月20日前回復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(如附件)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以雙掛號寄送)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

線

基隆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推派委員名單

姓名		性別	男□	女□
職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公司：	住家：	
簡歷				
戶籍地址 （里鄰皆須填寫）				
通訊地址 （郵寄會議資料）				
經歷				

推派單位　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　：_____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列印時間：108/11/19 10:08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
修正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內政部 ＞ 組織目

第 1 條　本規程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直轄市政府地政機關首長、縣（市）政府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：

一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二、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三、不動產經紀人員代表一人。
四、律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商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代表一人。
六、直轄市政府地政機關主管科長、縣（市）政府地政單位主管一人。
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。
八、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
九、專家學者二人。

前項第三款之委員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經紀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中遴選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 3 條　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首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 4 條　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有第十一條規定或其他因故不能出席之情形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5 條　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 6 條　本會審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、人員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離席。

第 7 條　本會受理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案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一、通知檢舉或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。

二、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供意見。

三、提付本會會議審議。

四、製作懲戒決定書。

本會審議時，應參酌檢舉或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場陳述之內容；屆期未提出答辯或未到場陳述時，得逕為懲戒之決定。

本會處理懲戒事件，認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8 條　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懲戒不動產經紀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（證明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被懲戒不動產經紀人員所屬經紀業之名稱、營業處所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

四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
五、決定懲戒之年、月、日。

六、不服懲戒決定之救濟方式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於被懲戒不動產經紀人員為外國人者，指護照號碼。

第 9 條　本會受理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案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提付本會會議審議，並決定獎勵方式。

第 10 條　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。

第 11 條　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本會得要求迴避。

第 12 條　本會決議事項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

第 13 條　本會對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案，應於審議決定後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，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獎懲者、被獎懲者所屬經紀業、原核發經紀人員證書之主管機關及提送獎懲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。

前項獎勵決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刊載於各該政府公報，並函送其轄內之同業公會；懲戒決定應於確定後，依上開程序辦理。

第 14 條　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5 條　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6 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